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小玲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小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小玲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裁判如卷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所示之刑確定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訴字第40號），認聲請人上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維仁